

	ISO 條文：7.1		制訂日期	107 年 1 月 24 日
	文件編號	AAM00A002	修訂日期	112 年 06 月 06 日
	文件名稱	慈濟醫學講座補助辦法	第 4 版	總頁次：4

1.目的：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醫療法人）的支持下，設置「慈濟醫學講座」補助，由醫療法人提供部分經費補助，使得有意邀請國內外頂尖學者前來慈濟各院區演講與指導之科部，可以順利邀請，以期能在醫學研究及學術上有更多的學術交流。

2.適用範圍：花蓮慈濟醫院、台北慈濟醫院、台中慈濟醫院、大林慈濟醫院等各院醫療科。

3.定義：

3.1 各院區承辦單位：花蓮慈濟醫院醫務部、台北慈濟醫院教學部、台中慈濟醫院教學部、大林慈濟醫院研究部。

3.2 教學方式：

3.2.1 混合式教學：講師於申請院區所安排場地進行實體教學，其他院區連線視訊同步進行。

3.2.2 視訊教學：講師以視訊連線方式進行教學。

4.相關文件：

4.1 外聘對內演講申請作業辦法(各院自訂)。

5.作業說明：

5.1 演講內容：

5.1.1 有關醫學新知及技術暨提升醫療品質水準之學術研討。

5.1.2 其他有益於各志業體發展及提昇同仁專業知識之各項研討。

5.2 外聘講師費用（含影音授權同意費）支給標準：

5.2.1 國外講師演講費給付標準表：

混合式教學	視訊教學
<p>1.受邀講師演講費與國際交通費： 補助金額依講師之國際學術地位，並由執行長辦公室核定，補助上限分為亞澳區 3,000 美金、歐美區 6,000 美金。</p> <p>2.其他補助： 國內住宿兩晚及國內線交通費，實報實銷。 講師國內住宿安排，由各院邀請單位自行安排，可安排於各院貴賓招待所或國內飯店住宿，補助兩晚住宿費，每晚上限 5,000 元新台幣為限，國內交通費以起程點(車站</p>	補助金額依講師之國際學術地位，並由執行長辦公室核定，補助上限 1,500 元美金。

	ISO 條文：7.1		制訂日期	107 年 1 月 24 日
	文件編號	AAM00A002	修訂日期	112 年 06 月 06 日
	文件名稱	慈濟醫學講座補助辦法	第 4 版	總頁次：4
、機場或飯店)至演講地點來回為補助，上述費用超出部分由邀請單位自行吸收。				

5.2.2 國內頂尖講師演講費給付標準表：

混合式教學	視訊教學
受邀講師演講費與國內交通費： 補助金額由執行長辦公室核定。 講師費比照各院內部辦法(相關文件 4.1)，上限 10,000 元新台幣，國內交通費以起程點(車站、機場或飯店)至演講地點來回為補助，實報實銷，講師費、交通費未依規定申請或超出補助上限，則由邀請單位自行吸收。	補助金額(新台幣)依講師身分給付，並由執行長辦公室核定。
對象	演講費給付上限
教授	5,000 元
副教授／助理教授	3,500 元

5.2.3 上述演講費若有提報所得，其產生之稅金由邀請單位自行吸收，視各院規定辦理。

由各院辦法費用核銷憑單據實報實銷，補助費用若超過核定上限由邀請單位自行吸收。

5.2.4 混合式教學：法人僅補助國外講師之演講費、住宿及交通費，及國內頂尖講師之演講費及交通費，其他雜項費用一律由邀請單位自行吸收。

5.2.5 演講時間為一個小時(含提問&回答時間)，未滿者演講費應減半支給。

5.3 申請程序：

5.3.1 申請人需為該單位之部門主管，或為主治醫師級以上；且申請人務必於講座申請前，與三院之相關醫療科確認該講座之訊息(包含講座日期、時間與講師資訊)後，再向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申請慈濟醫學講座。

5.3.2 申請單位(人)填具「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慈濟醫學講座申請表」(應用表單 6.1)，並檢附講師演講主題、大綱、簡歷及論文著作明細等書面資料→單位主管→各院區承辦單位(定義 3.1)→院長室→院長→各院區承辦單位(定義 3.1)或是申請單位→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→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→執行長辦公室→執行長。

5.3.3 經執行長核准後，由申請單位(人)知會該院財務室、承辦單位(定義 3.1)及三院之相關醫療科參與講座，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統一知會各院區承辦單位(定

	ISO 條文：7.1		制訂日期	107 年 1 月 24 日
	文件編號	AAM00A002	修訂日期	112 年 06 月 06 日
	文件名稱	慈濟醫學講座補助辦法	第 4 版	總頁次：4

義 3.1)協助申請單位(人)之後續相關事宜。

5.3.4 核准後之文件，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留存正本，並掃描一份電子檔至原申請單位。

5.4 講座舉辦時間：每場以一小時為原則，但為利於同仁參與及避開上班時間，請儘量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早上 7:30-8:30、中午 12:30-13:30 或 17:30-18:30，週六不限定期段，則週日不安排演講。

5.5 講座舉辦方式：

5.5.1 原則上每個月安排一場慈濟醫學講座，由花蓮、台北、台中、大林等四院輪流舉辦，但為配合各單位講師邀請前來演講的時間，每個月亦可安排兩場講座，但需間隔 2 至 3 星期。各院區承辦單位(定義 3.1)每年八月底前將隔年度 3 場「慈濟醫學講座」之申請資料送交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以便彙整。若無法如期提出，也請各院區承辦單位(定義 3.1)與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保持聯繫，若有新的申請資料亦可提出。原則上各院區每年負責 3 場，若未提滿 3 個場次，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將會把補助名額轉給其他院區使用。

5.5.2 講座舉辦方式不拘，可單人演講或多人座談方式進行，由申請單位(人)自行規劃，但僅補助一位講師，其餘費用由邀請單位自行處理。

5.5.3 演講時各院區將以視訊同步進行，講座內容由申請單位錄影後製成教材，交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公佈於數位教學平台，提供醫學生、住院醫師及相關領域醫師作為學習之用。

5.5.4 該場講座之主持人亦可邀請講師將演講內容撰寫為綜論(Review article)，或是由科內醫師與受邀講師共同撰寫共同掛名，投稿於慈濟醫學雜誌。

5.5.5 同一講師演講主題原則上不得重複。

5.6 教育學分：請申請單位依演講主題及內容申請各醫學會學分。

5.7 講座當日與事前測試之注意事項：

5.7.1 事前連線測試：須由申請單位與各院區承辦單位(定義 3.1)確認連線測試之日期、時間及連結(網址、帳號、密碼)，且應於測試前一日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提醒各院測試事宜。

5.7.2 講座當日：如連結資訊有異動(例如：網址、帳號、密碼)，由申請單位於講座前一日以 email 或電話聯絡各院區承辦單位(定義 3.1)提醒各院講座事宜；若演講開始前 15 分鐘仍有未連線成功之院區，申請單位須立即以電話聯繫。

5.8 費用核銷：

5.8.1 由申請單位(人)依各院財務室規定核實報支後，將費用明細及憑證影本掃描，以院內 Note 信箱寄予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承辦同仁申請補助款，並提供匯款資料，以利作業。

	ISO 條文：7.1	制訂日期	107 年 1 月 24 日
	文件編號	AAM00A002	修訂日期 112 年 06 月 06 日
	文件名稱	慈濟醫學講座補助辦法	第 4 版 總頁次：4

5.8.2 補助款匯款後，會以院內 Note 信箱通知該申請院區之財務室、申請單位(人)及相關人員。

5.9 資料審核與保管：申請單位(人)須將演講紀錄(簡報及影音錄製)燒錄成光碟或繳交電子檔、影音授權同意書、講義及簽到表等一式兩份由申請單位(人)及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留存，上述資料若繳交不齊全則扣除部分補助金額(國外講師扣除演講費十二分之一、國內講師扣除演講費四分之一)。

5.10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每年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編列預算，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啟動。

5.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適用時衍生疑義者，呈請醫療法人執行長裁示後辦理之。

5.12 本辦法經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6.應用表單：

6.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慈濟醫學講座申請表(E6A0022022-Ax)。

6.2 演講費申請單(各院自訂)。

7.流程圖：無。